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新增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继荣


冯 玲


侯艳萍

2022 年 8 月 2 日